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34/310005—2021

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

(发布稿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7 - 09 发布

2021 - 08 - 09 实施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引 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	5
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	9
6 企业边界监控要求	9
7 污染物监测要求	10
8 实施与监督	12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常见医药中间体品种	14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化学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制造过程中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	16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	18
附录 D（规范性）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	20
附录 E（规范性）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23
附录 F（规范性） 废气中二噁英类毒性当量浓度（TEQ）计算公式	26
参考文献	2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提出并组织实施，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浙江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归口。

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华东理工大学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、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、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、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、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